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应监管要求，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修订如下：

1、信托合同 8.2.2 条款修改为：

“受益人实际获得的赎回资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份有效赎回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利益=1*该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受益人获取的信托利益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进位；

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某期信托单位的，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1】万份，且扣除申请的赎回信托单位后，该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应满足信托合同 8.2.1 条的限制，否则，受益人应全额赎回该期信托单位。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于赎回开放日后一个工作日注销。”原 8.2.2 条内容不再适用。

2、信托合同 9.2.1 条第 2 点“浮动信托报酬”部分，在原条款“R'为业绩比较基准，受托人设置的本信托项下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者在本信托存续期内的各开放日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所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以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后增加“受托人在与委托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利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其他内容不变。

3、勘误并更新原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部分表述，包括信托合同 9.2.1



条第 2 点“浮动信托报酬”部分，原条款“ D_k 为第 i 份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日至该份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尾不算头）”修订为“ D_i 为第 i 份信托单位对应的认购/申购日至该份信托单位赎回开放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实际存续天数（算尾不算头）”（系笔误所致）；信托合同 13.1 条 “（1）在受托人网站（www.huabaotrust.com）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告；”修订为“（1）在受托人网站（www.hwabaotrust.com）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告；”（上下行文统一）；以及信托合同正文末尾原第二十二章部分，修订为正文 21.6（系行文体格式错误）；依据最新的信息更新了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受托人的注册资本、股东等信息。

4、自公告日起信托执行经理由徐嵩变更为郭冰、苏诗淇，具体信息为：

郭冰，博士，17 年固收领域从业经验，10 年固收领域投资经验。拥有多年投资与组合管理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回撤小，在信用挖掘领域有多年经验和独到见解。现任高级投资经理，负责招财进宝产品的投资运作。

苏诗淇，硕士，6 年固收领域投资交易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信用研究和挖掘经验，对城投、地产、钢铁等主流行业进行过深入的实地调研，熟悉所有债券品种的交易，擅长产品的流动性管理。现任投资经理，负责招财进宝产品的投资运作。

以上修订援引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14.2 条约定“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通知委托人：（1）由于法律法规变动、监管政策变化导致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4）信托计划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执行。同时为了充分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信托合同第一部分“商务条款”约定：“除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文件修改时，为保证委托人的权益，受托人将设置临时赎回开放日供不同意信托文件修改的委托人退出。临时赎回开放日的设置和赎回程序以受托人公告为准。”本信托计划将设置今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为临时赎回开放日，供不同意修改的委托人赎回。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